

德 保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德财采〔2025〕4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润腾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钱家店镇中心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忠仁 联系电话: 15147559809

被投诉人 1: 德保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广西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象山街 23 号三馆合一(县人民医院对面)

法定代表人: 农全畅

联系人: 黄华师 联系电话: 0776-3825855

被投诉人 2: 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9 楼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农曼娜

联系人: 陈紫青 联系电话: 0776-2883316

相关供应商: 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观上工业区

投诉人润腾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于2025年7月5日就采购人德保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德保县图书馆、文化馆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J1-240062-GXXY,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7月10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7月2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于同日依法予以受理。

本机关于2025年7月25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及投诉书副本。

2025年7月30日,采购人作出投诉答复。

2025年8月1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投诉答复。

本机关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投诉答复、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中标公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德保县图书馆、文化馆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240062-GXXY

预算金额:178.675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成交供应商：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大公司）

成交金额：178.46 万元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存在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职责的情形。

事实依据：江西远大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对《报价表》中声明的 79 款产品制造商逐一声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评标委员会未对该明显错误作无效处理，仍将江西远大公司评为中标人，存在未公平公正履职情形。

投诉事项 2：江西远大公司的《报价表》显示，其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与大型企业存在关联，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政策，且个别制造商不具备生产资质，江西远大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事实依据：

1. 江西远大公司《报价表》中第 17、26 项货物“国产电脑”制造商“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不符合中小企业政策；2. “智慧黑板”（86 英寸 LED 屏）属于强制节能认证产品，但制造商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中生产厂为其他企业，不符合“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其商号/商标”要求；3. “培训电脑”制造商“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违反中小企业政策；4. “纸质图书”制造商江西远大公司未取得《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违反《出版管理条例》；5. “网络交换机”制造商“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违反中小企业政策。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本机关查明：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采购货物共计 79 项，江西远大公司的《响应报价表》显示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包括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雷迪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不同公司，江西远大公司未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其他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3. 江西远大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保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德保县图书馆、文

文化馆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德保县图书馆、文化馆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78743.69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160.392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江西远大公司未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

本机关认为:

1. 江西远大公司未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一声明非本公司制造的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江西远大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江西远大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响应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竞标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江西远大公司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取消江西远大公司的成交资格。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本项目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

2. 通过本项目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共计 3 家，取消江西远大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后，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仅为 2 家，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的规定，本项目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本机关查明：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包含“智慧黑板”（86 英寸 LED 屏），江西远大公司的竞标产品不包含“智慧黑板”（86 英寸 LED 屏）。

2. 江西远大公司未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第 34 项货物纸质图书的参数规定：“一、图书种类要求 1. 中文纸质图书一批，图书册数总数要求不少于 3300 册，这次采购的纸质书需要配备 100%近六

年的电子图书，或全国优质电子图书。所提供的图书是 2020 年—2025 年 3 月有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成交的合法出版社出版和印刷的出版物，少儿类图（含绘本）占 50%其余为经典图书、热门图书。2. 供应商所竞标图书如已多次改版修订，应选最新版本；各种专业标准应提供正在执行的最新标准。3. 本次采购的图书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T18359、印刷行业 CYZ-91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印制质量标准执行。5. 订购要求：①图书开本小于 32 开不予订购；②页数 100 页以下不予订购（少儿类图书除外）；③图表、图册不予订购；④散页装图书不予订购；⑤习题集、试卷、教材、笔记本不予订购；⑥线装书、异装订图书不予订购；⑦描红、涂色、挂图、拼图、字卡、贴纸不予订购；⑧有关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的工具书。”

4. 投诉人及江西远大公司均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本机关认为：

1. 江西远大公司未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江西远大公司使用上述公司生产的产品用于竞标，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2. 本项目采购需求包含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江西远大公司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其在《响应报价表》中将第 34 项货物的制造商填写为“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当，但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江西远大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况，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的规定，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取消本项目成交结果，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德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保县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